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5-2

(花蓮)縣市區域排水整治工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														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-	-	-	-	-	2,607	-	7	57,846	57,846	-	-	-	-
中興排水	花蓮縣	富里鄉	中興排水改善工程	107.01	107.03	350	-	1	2,142	2,142	-	-	-	花蓮縣政府
羅莫溪排水	-	光復鄉	羅莫溪排水改善工程	107.03	107.06	250	-	-	3,532	3,532	-	-	-	-
萬榮排水	-	鳳林鎮	萬榮排水應急工程	107.05	107.08	545	-	-	9,955	9,955	-	-	-	-
麗太溪排水	-	光復鄉	麗太溪排水改善工程	107.05	107.08	290	-	1	5,364	5,364	-	-	-	-
學田排水	-	富里鄉	富里地區排水改善工程	107.04	107.08	加高170M	-	-	未結算	未結算	-	-	-	-
野溪	-	豐濱鄉	石門地區排水改善工程	107.05	107.06	24	-	-	775	775	-	-	-	-
南平排水	-	鳳林鎮	南平排水改善工程	107.05	107.10	90	-	-	未結算	未結算	-	-	-	-
豐坪排水	-	壽豐鄉	豐坪排水改善工程	107.06	107.08	120	-	1	3,893	3,893	-	-	-	-
馬遠排水	-	瑞穗鄉	瑞穗鄉瑞北二鄰排水改善工程	107.05	107.07	52	-	-	1,460	1,460	-	-	-	-
新城3號排水	-	新城鄉	新城3號排水改善工程	107.06	107.09	80	-	1	2,735	2,735	-	-	-	-
春日排水	-	玉里鎮	春日排水第二期應急工程	107.07	107.10	235	-	1	5,481	5,481	-	-	-	-
樹湖溪排水	-	壽豐鄉	107年度壽豐鄉樹湖溪壽農段護岸改善工程	107.07	107.08	90	-	-	2,419	2,419	-	-	-	-
瑞北坑溪排水	-	瑞穗鄉	107年度瑞穗鄉瑞北坑溪排水改善工程	107.07	107.12	150	-	-	1,467	1,467	-	-	-	-
野溪	-	玉里鎮	107年度玉里鎮台9線289K+600東側大	107.08	107.10	85	-	-	1,386	1,386	-	-	-	-
	-		禹地區排水改善工程				-	-			-	-	-	-
須美基溪排水	-	新城鄉	107年度須美基溪排水改善工程	107.10	108.01	-	-	2	1,901	1,901	-	-	-	-
國強排水	-	花蓮市	107年度國強排水改善工程	107.12	未完工	護岸45M，擋土牆98M	-	7	未完工	未完工	-	-	-	-
填 表	審 核			業務主管人員				機關首長				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編製		

資料來源：本府(建設處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5-2

(花蓮)縣市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(續完)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														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 工		工 程 內 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野 溪	花蓮縣	壽豐鄉	壽豐鄉米棧村193線西側排水溝改善工程	107.12	未完工	149	-	4	未完工	未完工	-	-	-	花蓮縣政府
新城四號排水	-	新城鄉	新城四號排水箱涵改善工程	106.10	107.03	260	-	-	13,850	13,850	-	-	-	-
光華排水	-	吉安鄉	吉安鄉光華村及東昌村排水改善工程	107.01	107.03	76	-	-	1,486	1,486	-	-	-	-
填 表														
審 核				業務主管人員				機關首長				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編製		
				主辦統計人員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府(建設處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5-2

(花蓮)縣市區域排水整治工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														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 工		工 程 內 容			工 程 決 算 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													
填 表	審 核			業務主管人員				機關首長				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編製		
	主辦統計人員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府(建設處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